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 16 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 8 层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惠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孙颖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现监事会提名刘洁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，孙颖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刘洁简历如下：

刘洁女士，1989年12月出生，专科，2012年毕业于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经济管理系。2012年加入天津市尚丰智星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财务部出纳、会计；2015年4月加入天津圣目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，任财务中心出纳，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财务中心会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